

九十三年新修正著作權法條文適用之相關問題解釋表

編號	解釋內容	解釋條文
一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款、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二項規定所稱之「散布」，其程度以達「使公眾可取得」之情況即可，並不以現實交付為必要。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三) 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四) 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五) 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六) 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七) 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

		或持有者。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八) 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九)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二項規定：「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散布」之定義所稱之重製物，並不侷限「合法重製物」，包括「非法重製物」。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發行」之定義所稱之重製物，僅指「合法重製物」。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三	一、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輸入之重製物，依法務部八十四年五月四日法(84)律決 10127 號函、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台(84)內著字第 8408800 號函，均認此等重製物在我國管轄區域內非屬「合法重製物	(一) 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二) 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 二、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合法重製物」不包括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授權而輸入之重製物在內。	
四	一、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輸入之重製物，依法務部八十四年五月四日法(84)律決 10127 號函、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台(84)內著字第 8408800 號函，均認此等重製物在我國管轄區域內非屬「合法重製物」。 二、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合法重製物」不包括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授權而輸入之重製物在內。	(一)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二)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五	一、第九十一條第四項所謂「僅供個人參考」僅在強調既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條文中，與個人參考有關之事項，並未擴大既有合理使用條文之範圍，故並未在既有合理使用制度之外，另行創設一個刑事免責之範圍。 二、第九十一條第四項所謂「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係指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而言，並不包括著作人格權在內。 三、第九十一條第四項「僅供個人參考」之規定，乃屬合理使用之例示規定，本身並未擴大或限縮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範圍，於判斷有無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	第九十一條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規定時，仍應判斷有無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構成合理使用，以決定其是否違反各該條規定。	
六	一、有關一般民眾影印他人書籍自用之法律效果： (一) 符合合理使用者：完全無民、刑事責任。 (二) 如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如未經授權，為侵害重製權，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至於是否起訴、是否定罪，係由檢察官與法官考量侵害之金額、數量及其他情狀等，依法裁量。 二、有關影印店受客人委託影印他人書籍之法律效果： 如影印份量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例如為學生影印整本教科書)，縱使僅影印一份，亦已構成侵害重製權，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七	一、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之法律責任： (一) 第九十三條第三款對於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已不予處罰，故單純自境外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問所輸入著作重製物數量之多寡，均僅有民事責任而無刑責。 (二) 惟輸入之後，如有進一步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或	第九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予以出租者，分別適用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九十二條規定，決定其刑事責任。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之適用效果： (一)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並未修正，仍有適用。有關攜入份數，主管機關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已明確規範之，新法施行後仍有適用。 (二)第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屬於法律所容許之例外情形，凡符合規定者，根本無民、刑事責任問題。至於不符合該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者，雖依新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已無刑事責任，但仍有民事責任。二者之法律性質迥不相同，應予釐清。 三、影音光碟出租店公開陳列盜版光碟之法律責任： 陳列盜版光碟供出租者，在法律適用上，屬於第八十七條第六款後段之情形，依第九十三條第三款處罰，且除常業犯外，為告訴乃論之罪。	情形，不包括在內。」
八	一、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散布」，可區分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出租之方法」及「以移轉所有權及出租以外之方法」（主要指出借）等三種情形，並分別於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	(一)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

第八十七條第六款前段賦予保護，對於侵害者，則分別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款加以處罰。易言之，第九十一條之一全部條文均在指「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之非法散布，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係指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或意圖移轉所有權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此與第九十二條侵害出租權之處罰及第九十三條第三款以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六款前段有關違法出借之處罰有別。 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重製物」，依立法原意、條文文義及體系解釋，應僅限於「合法重製物」，適用情形例如：出版契約中如已明訂重製發行之期限，並載明期滿後之庫存應予銷毀，則違反該約定而於期滿後繼續銷售庫存之著作重製物者，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罰。 三、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之「重製物」，依立法原意、條文文義及體系解釋，限於「非法重製物」，與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有別，適用情形則如：在夜市或商店販賣盜版光碟，或販賣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即違反平行輸入）之商品者，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	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二）第九十二條規定：「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九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
---	---

	項規定處罰。 四、販賣違反真品平行輸入之光碟之法律責任：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物，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但書僅特別規定該項之光碟不包括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故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仍適用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並非沒有刑事責任，僅不適用第三項，對照第一百條之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	
九	一、夜市攤販公開陳列盜版光碟（含設置「良心投幣」錢筒情形）之法律責任： （一）此等情形應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散布權規定處罰，且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待著作權人提起告訴，警察機關即可逕行查察取締、檢察機關可逕予起訴。 （二）至於公開陳列盜版光碟，因屬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如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警察機關並可依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之一，逕予沒入。 二、倉庫庫存大量盜版光碟被查獲者，行為人依其參與犯罪之程度，可能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之罪，且為非告訴乃論。如行為人逃逸而無	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從確認者，該等被查獲之盜版光碟得由警察機關依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逕為沒入。	
--	--	--